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盧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肆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62205元	盧建宏	自民國113年0 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81102元	盧建宏	自民國113年0 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6% 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01 (一)債務人盧建宏於民國112年0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
0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5日止按
0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04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6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9 2月01日止累計981,6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62,205元為本
10 金；19,018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2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二)債務人盧建宏於民國112年0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
1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5日止按
1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16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1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18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21 2月01日止累計483,0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1,102元為本
22 金；1,95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23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24 所示之利息。

25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28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